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火车延误、取消或中断津贴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431912023111795561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和投保人

一、被保险人：凡乘坐或计划乘坐火车的乘客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二、投保人：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三条 如实告知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依据本条所述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四条 合同变更

一、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时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予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二、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五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 can 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经保险人同意后，退还投保人已缴付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本保险合同不可解除。

若保险单载明的火车班次未被取消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因退票、改期或签转而没有实际乘坐保险单载明的班次的，保险人可解除本保险合同，并全额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或投保单位证明。

第六条 争议处理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不含港、澳、台地区法院，下同）起诉。

二、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三、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第七条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与投保人的约定对被保险人承担以下一类或多类保险责任，并分别设定赔偿限额：

以下保险责任若未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火车启程延误津贴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搭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的火车启程延误时间达到保险单上约定的时间，且该次旅程没有取消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上约定的延误津贴保险金额进行赔偿。

二、火车到达延误津贴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搭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的火车到达延误时间达到保险单上约定的时间，且该次旅程没有取消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上约定的延误津贴保险金额进行赔偿。

三、火车行程取消津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搭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的火车班次被取消，保险人按照保险单上约定的取消津贴保险金额进行赔偿。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本保险合同终止。

四、火车运行中断津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搭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的火车班次遭遇意外事件（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机械故障、罢工等）导致运行中断，保险人按照保险单上约定的运行中断津贴保险金额进行赔偿。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本保险合同终止。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承运人或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火车最终状态确定保险责任类型，并根据保单选择投保的项目和投保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第八条 责任免除

一、下列任意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政府的禁令或管制；
- （二）战争、军事活动、劫机、罢工、骚动、暴动或恐怖活动；
- （三）生物、化学、原子能或核能装置导致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 （四）因被保险人自身原因导致延误或行程取消的。

二、下列任一情形，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任何情况下被保险人持有的火车客票状态为退票、作废、失效的；
- （二）被保险人在预订或投保时就已经知道或合理推断应该知道可能发生旅程延误或取消的情形的。

三、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间接损失；
- （二）被保险人可以从本合同以外其他任何途径应当能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四、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部分 保险期间、赔偿限额和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从被保险人投保成功起至行程结束止，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保险费

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险金赔付责任，但需扣减欠交的保险费。

第四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三、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火车搭乘证明或票务购买记录；
- 五、承运人或国家相关机构出具的火车延误时间、班次取消或中断证明；

六、被保险人的银行账户信息，包括户名、开户行、账号（用于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七、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资料。

若保险人可通过第三方平台或其他渠道获得上述信息、资料或数据的，则可相应免除被保险人提交上述材料的义务。

第五部分 其它事项

第十四条 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如涉及外币，均以损失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外汇基准价折算人民币赔付。

第六部分 释义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下列词语在本合同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合同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火车：指中国铁路总公司依据其出版的时刻表及价目表，为旅客提供客运服务的列车车辆。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